

《关于对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的事后审核监管工作函》的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对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888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已收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工作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答复如下，请予审核：

问题十二：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 15.18 亿元，主要为以前年度收购安缆、水木源华、艾能电力、江西远东电池、京航安等公司形成。根据公司披露的子公司财务数据，水木源华、艾能电力、江西远东电池 2018、2019 年度连续亏损。2019 年度分别对艾能电力、江西远东电池计提 7,022.92 万元、1.22 亿元商誉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子公司历年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并结合收购以来历年业绩实现情况与盈利预测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历年业绩承诺完成是否真实，商誉减值是否充分和准确。请时任财务顾问、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本机构作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独立的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工作已于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日到期。

一、关于江西远东电池 2015 年和 2016 年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2015 年 11 月，智慧能源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收购江西远东电池（曾用名：江西省福斯特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共支付对价 120,000.00 万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司合并成本和合并日取得的江西远东电池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为 92,734.23 万元，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商誉。

①2015 年、2016 年经测试商誉未发生减值

2015 年、2016 年，基于历史实际经营数据、行业的发展趋势，智慧能源编制了江西远东电池未来年度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预测，经测试，2015-2016 年商

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二、2015 年和 2016 年业绩实现情况与盈利预测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收购时评估预测业绩	营业收入	99,475.46	103,344.94
	营业成本	78,411.67	78,358.54
	净利润	6,853.82	7,885.06
实现业绩	营业收入	107,629.68	101,403.83
	营业成本	81,424.82	77,502.30
	净利润	11,397.23	10,051.82

由上表可见，与收购时预测数据相比，江西远东电池 2015 年和 2016 年合计超额完成了收购时预测数据。

此外公司每年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西远东电池进行审计工作，2015 年和 2016 年业绩承诺完成真实。

本机构意见：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之 2016 年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工作已于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日到期。

2015 年和 2016 年期间：江西远东电池业绩实现情况较好，且公司编制了未来年度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预测。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5-2016 年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西远东电池进行审计工作，2015 年和 2016 年业绩承诺真实。

综上，公司 2015-2016 年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业绩承诺完成真实。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监管工作函》的意见》之签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